鞍山市行政审批局

重点审批事项办理流程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重点审批事项的行政审批工作，确保重点审批事项的办理及时准确，避免工作失误，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重点审批事项是指市行政审批局实施的涉及资源配置领域、重大建设项目等社会关注度高，具有公有性、公益性，对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和安全生产等有直接、广泛和重要影响的审批事项。

具体分为以下两类：

（一）涉及资源配置的审批事项

1.国家、省授权市管商品价格、经营（垄断）服务性价格（收费）审批（涉及价格调整对社会影响重大的事项）；

2.城市供热经营许可（新办）；

3.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登记发证与注销登记；

4.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5.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重大基础设施项目、选在建设用地范围之外项目，含重要的规划选址方案）；

6.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城市重点景观节点周边项目、城市主要干道两侧项目、市政府重要的招商引资项目，含城市重大规划设计方案）；

7.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的核发（审批部门对项目存在疑义的事项）；

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9.排污许可；

10.取水许可；

11.河道采砂许可。

（二）涉及公共安全需加强管控的审批事项

1.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3.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经营企业）；

4.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经营企业）；

5.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6.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7.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8.出租汽车经营许可（网络预约出租汽车）；

9.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10.畜禽屠宰许可证核发；

11.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第三条 重点审批事项按照社会关注度、影响面及行业准入管理等情况分为事前审议事项、事中审议事项和事后通报事项。

事前审议事项需在咨询阶段申请人明确提出申请意向后，经过局领导班子集体审议，根据审议结论决定是否对申请予以受理。

事中审议事项需在审批决定作出前，经过局领导班子集体审议，根据审议结论作出是否审批通过的决定。

事后通报事项不需局领导班子集体审议，但在审批决定作出后，需由审批业务科室将审批结果通报领导班子成员。

第四条 局领导班子集体审议采用局长主持召开专业审查委员会会议的方式进行。

第五条 重点审批事项办理时限不改变原承诺时限。

第六条 事前审议事项办理流程

（一）申请人在咨询阶段明确申请意向后，由审批业务科室报分管副局长后形成议题，报请局长同意后组织召开专业审查委员会会议。

会议由局长主持，局领导班子成员参加会议，审批业务科室负责人、业务协调科负责人、政策法规科负责人、网络平台科负责人、督查考核科负责人列席会议，其他列席会议人员由局长根据工作需要和会议内容确定。

会议由审批业务科室准备会议材料，由审批业务科室负责人对申请事项、申请人情况、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准入有关规定等内容进行汇报。参会人员发表审议意见，经充分讨论后形成审议结论。审议结论由审批业务科室形成会议纪要并按科室编写纪要文号，经分管副局长审核后，由局长最终审核并签发。

专业审查委员会会议根据事项办理进度随时召开。

（二）经过专业审查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审批业务科室应当将审议结论通知申请人，审议通过的事项，应当告知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第七条 事中审议事项办理流程

（一）申请人提交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后，审批业务科室对申请予以受理，按照审批流程完成审查、现场勘验、专家评审、审核等环节，并拟定审批意见。

（二）审批业务科室在拟定审批意见后1个工作日内经分管副局长审核后形成议题，报请局长同意后组织召开专业审查委员会会议。

会议由局长主持，局领导班子成员参加会议，审批业务科室负责人、具体审批人员、现场勘验科负责人、业务协调科负责人、政策法规科负责人、网络平台科负责人、督查考核科负责人列席会议，其他列席会议人员由局长根据工作需要和会议内容确定。

会议由审批业务科室准备会议材料，由审批业务科室负责人对申请事项、审查情况及拟定的审批意见进行汇报，现场勘验科负责人可对涉及现场勘验、专家评审等环节进行补充汇报。参会人员发表审议意见，经充分讨论后形成审议结论。审议结论由审批业务科室形成会议纪要并按科室编写纪要文号，经分管副局长审核后，由局长最终审核并签发。

专业审查委员会会议根据事项办理进度随时召开。

（三）经过专业审查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审批业务科室应当在承诺时限内根据审议结论出具审批决定文书及相关证件。

第八条 事后通报事项办理流程

（一）申请人提交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后，审批业务科室对申请予以受理，按照审批流程完成审查、现场勘验、专家评审、审核、审批等环节，并作出审批决定。

（二）审批业务科室在作出审批决定后1个工作日内，填写《鞍山市行政审批局重点审批事项结果报告单》，将审批结果通报局领导班子成员。

第九条 市行政审批局对本实施细则具有最终解释权，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和工作实际作出相应调整。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从下发之日起正式实施。

重点审批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办理形式** | **审批科室** |
| 1 | 国家、省授权市管商品价格、经营（垄断）服务性价格（收费）审批（涉及价格调整对社会影响重大的事项） | 资源配置类 | 事前审议 | 投资项目审批科 |
| 2 | 城市供热经营许可（新办） | 资源配置类 | 事中审议 |
| 3 |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 安全管控类 | 事中审议 |
| 4 | 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登记发证与注销登记  | 资源配置类 | 事中审议 |
| 5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 资源配置类 | 事中审议 |
| 6 |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重大基础设施项目、选在建设用地范围之外项目，含重要的规划选址方案） | 资源配置类 | 事中审议 | 规划审批科 |
| 7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城市重点景观节点周边项目、城市主要干道两侧项目、市政府重要的招商引资项目，含城市重大规划设计方案） | 资源配置类 | 事中审议 |
| 8 |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许可的核发（审批部门对项目存在疑义的事项） | 资源配置类 | 事中审议 |
| 9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 资源配置类 | 事后通报 | 生态环境审批科 |
| 10 | 排污许可 | 资源配置类 | 事后通报 |
| 11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 安全管控类 | 事后通报 |
| 12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经营企业） | 安全管控类 | 事后通报 | 安全质量审批科 |
| 13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经营企业） | 安全管控类 | 事后通报 |
| 14 |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安全管控类 | 事后通报 |
| 15 | 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安全管控类 | 事后通报 |
| 16 |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 安全管控类 | 事前审议 | 交通运输审批科 |
| 17 |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网络预约出租汽车） | 安全管控类 | 事前审议 |
| 18 | 取水许可 | 资源配置类 | 事前审议 | 农业水利审批科 |
| 19 | 河道采砂许可 | 资源配置类 | 事前审议 |
| 20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 安全管控类 | 事前审议 |
| 21 | 畜禽屠宰许可证核发 | 安全管控类 | 事前审议 |
| 22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 安全管控类 | 事后通报 | 卫生健康审批科 |

重点审批事项办理流程图

是否集体审议

是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受理申请。（即时）

审查、现场勘验、专家评审、审核

是否通过

否

是

申请人前期咨询

向申请人提供审批同意书后的批文或者证照等结果文书；需政府审批的上报市政府。

事后通报事项通报领导班子成员。

审批

召开专业审查委员会会议审议

是否集体审议

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即时）。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

否

是

否

是否受理

否

是否通过

召开专业审查委员会会议审议

是

是

否

将审议结论告知申请人。

书面答复申请人，说明理由（盖章）。

事后通报事项通报领导班子成员。

申请人提交申请

鞍山市行政审批局

重点审批事项结果报告单

|  |  |
| --- | --- |
| 申请人（单位） |  |
| 申请事项 |  |
| 审批科室 |  |
| 审批时间 |  |
| 审批决定内容 |  |
| 科室负责人签字 |  |
| 备注 |  |

鞍山市行政审批局 2019年5月28日印发

 （共印50份）